

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禹源委字【2025】第 号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碧堂春锦苑项目现场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碧堂春锦苑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合同约定编制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批，达到相关部门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委托编制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联系人：刘科 联系方式：13565009119

乙方：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逯迪 联系方式：13659999558

一、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碧堂春锦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二、合同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开始，乙方在正常情况下，自委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承诺完成以上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甲方须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总平面图、立项文件等，收到资料时乙方开始编制）但若由于甲方或政策性原因（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范、新要求及新制度等）造成代理业务的拖延而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则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完成时间。编制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库尔勒水利局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三、本次委托编制费用不含税价为 ¥16831.68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168.32 元，价税合计为 17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此费用为包干总价合同包含编制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相关审核获批水利部门批复文件等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除外。

四、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费，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RMB10000 元（壹万元整）。

2、第二次付费，碧堂春锦苑项目通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支付 RMB7000 元（柒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甲方将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 号：0000020050110028079501

五、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合同确定的日期按时付款，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将编报的水保方案制作完成，通过相关审核获批库尔勒市水利部门批复文件，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视为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担 2000 元（贰仟元）的违约金，可累加。工程超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七、乙方承诺编制内容符合国家级地方技术标准、真实、准确。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不计在方案编制费以内。

九、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刘科

电 话：135665009119

住 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苑 35 幢 2 层 01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乙方（盖章）：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逯迪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 号：0000020050110028079501

联系人：逯迪

电 话：13659999558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前街 36 号 1 号楼 2-2-1

邮 箱：38019348@qq.com

微 信：BETTER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0NW1R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91650100MA7750NW1R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咨询, 可研报告编制, 工程造价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 农业、林业科技技术研发、咨询及推广服务, 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环保咨询服务, 农牧林产品种植及销售, 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05 月 03 日

جو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 - سانائەت مەنپەئەتى باشقۇرۇش باش ئىدارىس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غا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兰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8 年 6 月 3 日
住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
路27号7号楼2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2195806031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تارقاتلى ئورگان
签发机关 天山区公安分局
كۆچكە مۇددىتى
有效期限 2007.01.17-长期



ھېساب ئېچىش گ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تەستىق نومۇرى
核准号: J8810018361901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00838485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新疆和禹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گامائەت پۇل ھېسابى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دۇق.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赵兰萍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0000020050110028079501

كىنىشكە تارقاقچى ئورگان (تامغا)

发证机关 (盖章)

2015-10-16 日